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15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9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9月8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司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61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保证金(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

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一博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一博科技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下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内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市上不超过研究报君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VXF6六位新股代码”,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配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中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中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四: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VXF6六位新股代码”,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配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中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五: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VXF6六位新股代码”,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配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中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六: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VXF6六位新股代码”,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配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中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七: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VXF6六位新股代码”,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配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中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八: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VXF6六位新股代码”,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配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中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九: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VXF6六位新股代码”,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配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中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VXF6六位新股代码”,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配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中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一: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VXF6六位新股代码”,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配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中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VXF6六位新股代码”,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配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中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三: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VXF6六位新股代码”,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配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中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四: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VXF6六位新股代码”,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配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中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五: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VXF6六位新股代码”,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配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中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六: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VXF6六位新股代码”,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配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中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七: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